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8月17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越博进驰”）及南京协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恒投资”）和深圳汇璞盈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璞盈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拟受让上述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9,583,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同日，李占江先生与汇璞盈泰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占江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0,462,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行使。如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汇璞盈泰或其控制的法律主体将持有公司28.34%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汇璞盈泰的实际控制人贺靖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就《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即李占江先生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期限自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延期15日，其他约定事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李占江先生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持有的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再担任越博进驰和协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李占江先生在前述期限内未办理完毕前述出资额转让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自前述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失效，各方不得就前述事项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上述条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成就，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自动失效，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江先生，未发生变更。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审慎确定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做好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效益和价值，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